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29號

原　　告　宇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炳堯

被　　告　胡伯建(HO BA KIEN)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文南(LUU VAN NAM)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88,5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88,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㈠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㈡次按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漢卿，嗣於訴訟

繫屬中變更為黃炳堯，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9頁），並經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1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17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均為越南籍移工，兩造間訂有勞動契約，約定被告工作期間為自入境日分別即111年6月13日及113年7月17日起共計3年，其中被告胡伯建(HO BA KIEN)並經原告期滿後申請續聘3年。詎被告分別自115年3月2日及115年5月11日起無故曠職，逃匿無蹤，幾經找尋仍不見其蹤。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第14條2-2.4約定，被告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3日以上或在1個月內曠工累計達6日以上，原告得不經預告提前終止契約，原告自得依勞動契約第14條2-2.4約定，提前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又依兩造所簽訂之切結書所載內容，被告願意於遭原告提前終止契約時，無條件賠償原告3個月工資，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3個月工資即新臺幣（下同）88,500元。為此，爰依勞動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賠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88,500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兩造間勞動契約第14條2-2.4約定，被告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以上或在一個月內曠工累計達六日以上，原告得不經預告提前終止契約。次按兩造簽立之切結書所載內容：「本人（即被告）任職於宇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擔任作業員，承諾在台工作期間絕不違反台灣法令，本人保證一定努力工作至契約期滿為止，若違反規定、工作不努力遭公司（即原告）解除契約、或提前終止契約，除機票費用自己（即被告）負擔外，願意無條件賠償公司（即原告）三

個月工資，補償公司（即原告）損失，本人（即被告）決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㈡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均為越南籍移工，兩造間有簽立勞動契約及切結書，被告承諾如其違反約定而遭原告解除契約或提前終止契約，願意賠償原告3個月工資，而被告分別自前開日期起無故曠職，迄今仍逃匿無蹤，經原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經勞動部廢止被告聘僱許可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護照、勞動契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勞動部勞動發事字第1151030883號、1151443919號函、切結書、勞動部公告等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至63頁、第109至131頁），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2.又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第5條約定，原告應依照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給付被告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該條約定固訂明每月基本工資，其中被告胡伯建(HO BA KIEN)約定為25,250元，被告劉文南(LUU VAN NAM)約定為27,470元（見本院卷第28頁、第115頁），惟兩造既係約定原告應依照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給付被告每月基本工資，且兩造於簽立勞動契約日之法定每月最低工資確為25,250元及27,470元，應可認原告應給付予被告之每月工資須按法定每月最低工資調整，而被告均於115年間始無故曠職，其當時每月所得受領之工資數額，即為000年0月0日生效之法定每月最低工資29,50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個月工資88,500元（計算式：29,500×3＝88,500），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被告既有違反勞動契約而經原告提前終止契約之情形，而被告簽立之切結書亦確有於該情形應賠償原告3個月工資之約定，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判決第一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

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志鑫